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由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